

深圳市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 一、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二、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三、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四、名词解释

一、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拟订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2.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受理消费者投诉并进行调查和调解，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等进行调查并公布结果，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和检查。

3. 承担区消费者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4.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2020年末，深圳市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部门仅包括本级，不设内设机构。

二、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1.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87.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1.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1.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9
	30			61	
总 计	31	203.77	总 计	62	203.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01.83	201.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69	187.6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7.69	187.6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28	76.28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4.36	44.36					
2013850		事业运行	66.09	66.0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95	0.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	3.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	3.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	2.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	1.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	1.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	1.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	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6	9.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6	9.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	3.52					
2210203		购房补贴	6.24	6.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201.68	57.85	143.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58	43.75	143.8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7.58	43.75	143.8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28		76.28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4.36		44.36			
2013850		事业运行	65.99	43.75	22.2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95		0.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	3.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	3.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	2.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	1.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	1.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	1.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	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2	9.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2	9.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8	3.48				
2210203		购房补贴	6.24	6.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1.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7.58	187.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0	3.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8	1.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72	9.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1.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1.68	201.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09	2.0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03.77	总 计	64	203.77	203.7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7	8	9
合 计				201.68	57.85	143.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58	43.75	143.8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7.58	43.75	143.8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28		76.28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4.36		44.36
2013850			事业运行	65.99	43.75	22.2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95		0.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	3.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	3.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	2.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	1.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	1.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	1.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	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2	9.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2	9.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8	3.48	
2210203			购房补贴	6.24	6.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3	30201	办公费	2.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3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2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6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4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6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3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2.88	公用经费合计		4.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出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出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	0	4.5	0	4.5	0	0.73	0	0.73	0	0.73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次	1	4	7	8	9	1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三、深圳市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收入总额 201.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1.83 万元，占本年收入总额的 100%。本年支出总额 201.68 万元，占本年支出总额的 100%。年末结转和结余 2.09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205.05 万元相比，本年总收入减少 3.22 万元，减少 1.57%；与 2019 年决算数 205.05 万元相比，本年总支出减少 3.37 万元，减少 1.64%，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总收入和总支出均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收入合计 201.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1.83 万元，占比 100%。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205.05 万元相比，本年总收入减少 3.22 万元，减少 1.57%。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总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全年支出总

额 201.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85 万元，占比 28.68%；项目支出 143.83 万元，占比 71.32%。与 2019 年决算数 205.05 万元相比，本年总支出减少 3.37 万元，减少 1.64%，主要原因因为厉行节约，总支出减少。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03.7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5 万元。本年度财政拨款总支出 203.7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1.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9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较 2020 年预算数 208.12 万元减少 6.29 万元，减少 3.02%；财政拨款支出较 2020 年预算数 208.12 万元减少 6.44 万元，减少 3.09%。主要是厉行节约，收入支出均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201.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85 万元，项目支出 143.8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较 2020 年预算数 208.12 万元减少 6.44 万元，减少 3.09%。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8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公用经费 4.96 万元，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较 2020 年预算数 59.52 万元相比，减少 1.68 万元，减少 2.82%，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0.73 元，比 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减少 0.67 万元，比 2020 年全年预算数减少 3.77 万元，减少原因是我办厉行节约，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比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73 万元，占比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比 0%。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我办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均为 0，与 2019 情况一样。

2. 2020 年我办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73 万元，公车保有量为 1 辆，比全年预算数减少 3.77 万元，比 2019 年支出决算减少 0.67 万元，减少原因是我办厉行节约，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主要包括：（1）2020 年我办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车辆购置数 0 辆，全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19 年支出决算一样；（2）2020 年我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 0.73 万元，比年全年预算数减

少 3.77 万元，比 2019 年支出决算减少 0.67 万元；（3）2020 年我办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与 2019 年情况一样。

3. 2020 年我办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及人数均为 0，与 2019 年情况一样。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深圳市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均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

全面开展 2020 年度“三本”预算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财政资金 124.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结合重点履职或重大民生项目开展情况，组织对“消费维权与宣传指引”1 个项目开

展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财政资金 44.4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详见附件 2。

(1) 消费者权益保护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4.48 万元，执行数 44.36 元，预算执行率 99.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项目决策分析：消费者权益保护目标明确（1. 举办一场大型现场咨询宣传活动；2. 举办法律法规宣讲会；3. 参与部门编印及派发宣传资料 1 万余册）；项目决策依据符合提高消费者维权意思，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工作计划，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并履行相应手续；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资金分配结果合理。通过 315 宣传活动，多措并举，利用新媒体，现场宣传活动等方式向消费者发布消费提示、消费警示，提高消费者的消费意识及维权意识。此外，项目丰富性不足，离预期目标有一定差距，下一步将加大相关宣传力度，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 万元，执行数 0.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47.5%。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主要用于开展临时性、突发性工作。2020年我办用于2019年内控报告技术服务开支。下一步将继续严格按照机动预备费管理办法使用，保证项目支出符合要求。

（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76.76万元，执行数76.28万元，预算执行率99.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主要用于支付聘用人员工资、办公租赁费、饭堂伙食费等日常工作运行费用。2020年我办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发放人员工资、办公租赁费等，保障了单位的日常工作正常运行。下一步将继续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日常保障工作。

（4）培训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44万元，执行数0万元，预算执行率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主要用于我办工作人员培训费用支出。2020年由于疫情影响，我办未开展相关培训。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项目中反映主要职能的重点支出，共计1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财政资金44.4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具体详见《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一致。我办为公益性事业单位，无相关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20 年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无政府采购支出，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 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使用的上级财政补助经费和历年政府采购结转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8. “三公”经费支出：是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附件 1

2020 年度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法人：黄港钦

填报人：黄港钦

填报日期：2021.6.15

联系电话：0755-89666315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能：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拟定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2.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受理消费者投诉并进行调查和调解，对商品和服务质量、价格等进行调查并公布结果，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和检查。3. 承担区消费者委员会的日常工作。4.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1)树立“3·15”品牌形象。以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为目标，围绕“凝聚你我力量”的消费维权年主题。一是组织开展2020年度“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线上宣传活动。二是进社区进学校，通过各种形式开展消费维权宣传。三是走访企业，召开座谈交流会。**(2)完善投诉处理调解机制，促进和谐社区建设。****(3)开展商品比较试验，加强社会监督履职能力。**

2. 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度我办共制定4个重点工作任务，具体如下列示：

消委办 2020 年重点工作一览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事项
1	开展消费维权进社区、学校。	走访 6-8 个社区，进 1-2 所学校。
2	开展消费维权宣传。	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消费维权宣传活动。
3	提高消费投诉办结率。	全年投诉办结率达到 95%以上。
4	开展商品服务社会监督。	全年开展商品或服务的监督调查活动不少于 1 次。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办结合实际，有序开展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明确任务目标、倒排时间节点，按照优化结构、保障重点、厉行节约、提高绩效的原则，严控“三公”经费、压缩一般性经费支出，规范编制，合理细化，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设计绩效指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完

整、绩效目标明确和绩效目标的覆盖面较全。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情况

我办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018263 元。2020 年支出合计 2016775.09 元，其中：基本支出 578452.47 元，占比 28.68%；项目支出 1438322.62 元，占比 71.32%。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2020 年我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0943.58 元。

（3）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我办无相关采购支出。

（4）财务合规性情况

经自查，我办资金支出规范。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能够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已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预算调整方面，我办 2020 年年初预算安排 2081204.3 元，调整后预算数 2076502.6 元，调整比例为 0.23%，预算调整比例较合理。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办预决算相关信息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相关要求，已于2020年2月6日通过官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财政资金”-“部门预决算”栏向社会公开了《2020年深圳市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预算》，于2020年10月28日通过官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财政资金”-“部门预决算”栏向社会公开了《深圳市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部门决算》，切实履行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责任。对于2020年度部门决算信息，我办将根据财政部门下达公开文件日后进行公开。

2. 项目管理

我办2020年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纳入项目库和预算绩效管理，且均为行政事业类项目，无基本建设类项目。2020年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469240元，实际支出数1438322.62元，完成比例为97.90%，资金使用完成率较高。各项目及其预算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实施，项目申报、批复、调整、监控、监督、完成等方面都按规定的内部控制程序办理，并根据项目开展的具体方式按月编制项目支出进度计划，项目实施过程可控，并在预算控制下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3. 资产管理

我办 2020 年度总资产 133625.07 元。流动资产 55130.22 元，其中货币资金 55084.22 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46 元；非流动资产 78494.85 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321,920 元，较 2019 年无新增，累计折旧 243425.15 元。

本年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

4. 人员管理

我办 2020 年人员事业编制 1 个，年末正式在岗实有人数 7 人，其中：职员 1 人，雇员 1 人，临聘人员 5 人（含 4 名公共辅助员）。

5. 制度管理

为落实内部控制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办参照执行《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费开支管理规定》、《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实际执行中，我办经济业务活动能够依照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开展，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工作落实到位。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我办主要职责和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我办2020年预算使用绩效分析如下：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的指导支持下，我办以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为目标，围绕“凝聚你我力量”的消费维权年主题，积极发挥消委会组织社会监督和桥梁纽带作用，凝聚社会、消费者、经营者共识，形成维权合力，提升消费信心，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消费者满意度。

（二）主要履职情况

消费维权宣传：一是“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是为了扩大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宣传，使之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更加广泛的重视，以及促进各个国家、地区消费者组织的合作与交往，更好地开展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每年“3·15”前后全国各地消协组织都会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我办在“3·15”前根据每年中国消费者协会及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的年度主题，结合坪山区自身概况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开展相关宣传活动。二是我办运用各种途径、形式，进坪山区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大讲堂开展消费教育知识讲座，进社区进学校开展“凝聚你我力量”宣传

活动，让消费者更直观地理解消费维权知识，号召社区居民携手共建和谐坪山。

日常投诉处理：我办通过电话、网络方式投诉受理 806 宗，现场受理上门投诉及咨询 16 宗，现共计受理投诉 822 宗，按时受理率 100%，处理成功率 61.53%，为消费者挽回损失金额 4277752.71 元，加倍赔偿金 14107 元。其中，发送投诉调查函 2 封，现场调解 3 宗，全网公示跑路商家 1 家。同时，在疫情期间，为及时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办从年初三就开始正常办公，对各类涉疫投诉件提前预防，实时掌握、优先处理、高效解决，做到不但不因疫情耽误工作，反因疫情送去真情。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预算使用经济性

预算使用经济性主要由公用经费控制率来体现。

2020 年我办“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45,000.00 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45,000.00 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7268.09 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数 7268.09 元。“三公”经费管控情况良好。

2020 年我办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58997.3 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49644.15 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84.15%，管控情况良好。

(2) 预算使用效率性

预算使用效率性主要由预算执行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来体现。

2020年我办预算执行及时性和均衡性良好，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7.12%，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预算执行任务

我办积极发挥消委会组织社会监督和桥梁纽带作用，加大消费维权工作力度，加强宣传指引，维护消费者的权益，促使经营者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品质。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管理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编制科学的绩效目标，能为部门预算执行和项目绩效评价提供基本依据。在编制绩效目标时，要根据实际情况，对各目标内容逐项审核，尽量选取能够量化评价的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2. 深化预算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及时对预算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学、效率性、效益性实施评价。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未建立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我办人员短缺，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对绩效管

理管理业务不够熟悉，我办会加强培训，进一步提高人员业务素质。

2. 改进措施

(1) 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搭建内部控制基本制度框架，全面梳理各项业务活动，及时发现问题，提出风险预警，规范业务流程，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应流程图，建立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

(2) 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应根据政府采购目标、项目需求、市场价格变化等准确测算项目金额，做好政府采购预算工作。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的精确性，尽可能细化采购指标，加强预算机动经费管理。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后续工作计划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预算绩效管理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的重要环节。我办将充分利用绩效评价成果，结合业务管理实际，将评价结果逐步应用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各个环节，提高部门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相关建议

建议完善各类履职指标体系，规范评价标准，各项评价指标能够从绩效管理系统内直接选取，简化绩效目标申报和评价程序。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见下表），结合我办实际，我办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4.3分。

附表: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的,得1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部门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5分; 2.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的区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分。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区财政部门印发的区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没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的,一个项目扣一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照上述4项标准,不完全符合的,每项应酌情扣分。	5
预算执行情况	36	资金管理	1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2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2. 部门决算公开2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项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的,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街道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的,得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3分; 2.90%>比率≥75%的,得2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3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比率≤100%的,得2分; 2.比率>100%的,得0分。	2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 etc 制度,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上述资金、财务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44	经济性	8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4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4分,否则不得分。	8
		效率性	14	重点工作完成率	7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以及中央、省、市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7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区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7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7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7。	6.3
		效果性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15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定得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经济、生态环境三个方面，至少选择一至两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行业和领域相关的主要绩效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绩效指标均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得7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项目支出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8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3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全部回复的，得1分，否则按未回复的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逾期回复的比例扣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4
总分	100	---	100	---	100	---	---	94.3

附件 2-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名称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1. 1-2020. 12. 31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是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9,500.00	47.50%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0	0	0		
	区级财政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机动预备费管理办法，规范使用机动预备费，提高预算单位自主性和灵活性、减少临时请款，应对临时性任务、突发性事件，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一项临时性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机动预备费的数量	≤10 个	1 个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机动预备费管理办法使用，保证项目支出符合要求。	按相关要求开展临时性、突发性工作。	完成 1 项临时性工作。	
		时效指标	开展周期	全年 12 个月	全年 12 个月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临时性任务、突发性事件的工作有效开展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说明	无					

附件 2-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起止时间	2020.1.1-2020.12.31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是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67,640.00	762,784.62		99.37%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0	0		0
		区级财政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2.保障单位9名聘用人员工资支出(其中2名直聘人员,4名公共辅助员,1名劳务派遣人员); 3.统筹业务费:根据总人数按规定比例安排统筹业务经费。 4.包括2名在编人员体检经费。			全部按规定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体检人数	9人	9人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100%	
			办公租赁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按月及时支付	100%	100%	
		办公租赁费按季度及时支付。	100%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可持续运行	可持续运行		
满意	服务对象					

	度指	满意度指				
标	标					
说明	无					

附件 2-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名称		消费者权益保护		项目起止时间	2020.1.1-2020.12.31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是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44,800.00	443,638.00		99.74%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0	0		0
		区级财政资 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编印及派发一批宣传册；2. 举办一场大型现场咨询宣传活动；3. 举办法律法规宣贯会。			1. 编印了一批宣传资料并派发；2. 由于疫情影响，未举办大型咨询活动，仅小范围举办了宣传活动；3. 举办了一场法律法规宣贯会。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全年 完成 值	未完 成原 因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举办一场大型宣传活动。	一场	一场	
			派发宣传资料。	≥1 万册	1.5 万册	
		质量 指标	投诉调解成功率	40%	51%	
			办公租赁完成率	100%	100%	
		时效 指标	投诉及时受理率	100%按时受理	100%	
	成本 指标	全年工作日受理及处理消费者投诉。	全年工作日	100%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 标	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100%按时受理。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	进一步加强。		
			促进辖区消费环境稳定。	进一步加强。		
	生态 效益 指 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可持续运行	可持续运行			
满意	服务对象					

	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说明	无					

附件 2-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名称		培训支出		项目起止时间	2020.1.1-2020.12.31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是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400.00	0.00	0.00%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0	0	0	
		区级财政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进一步加强培训工作,培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			由于受疫情影响,未组织或参加相关业务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不少于1次培训。	≥1次	0	疫情影响,未开展相关培训。
			培训业务范围	≥1项	0	疫情影响,未开展相关培训。
		质量指标	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综合能力。	0%	疫情影响,未开展相关培训。
		时效指标	开展周期	全年12个月	0%	疫情影响,未开展相关培训。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培养及加强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	有效提高	0	疫情影响，未开展相关培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说明	无					

附件 3

2020 年度消费维权与宣传指引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消费维权与宣传指引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黄港钦

填报人：黄港钦

联系电话：0755-89666315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能：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拟定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2.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受理消费者投诉并进行调查和调解，对商品和服务质量、价格等进行调查并公布结果，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和检查。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项目审核人：马俊彦，负责项目总体审批工作，包括资金使用分配、方案审核等；

项目负责人：黄港钦，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项目进度跟进、与乙方的沟通协调等；

项目联系人：徐柳筱，负责项目的协助工作，包括数据统计、预算支付等。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2020年消费维权与宣传指引项目经费调整预算数44.48万元，其中主要包括：1. 深圳新闻网合作开设一个为期一年的专栏，定期更新报道部门工作动态、消费提示、消费陷阱等，经费预算4.9万元；2. 活动现场布置费，经费预算2.5万元；3. 消费维权宣传折页设计及制作，经费预算4.8万元；

4. 消费维权公益视频制作，经费预算 4.9 万元；5. 专项法律服务费，经费预算 4.5 万元；7 定制、编印相关宣传物品 3.6 万元；8. NPS 调查服务费 4.8 万元；9. 羊城晚报宣传费 4.9 万元；10. 南方都市报宣传费 4.9 万元。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2020 年消费维权宣传与指引项目经费支出 44.36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1. 深圳新闻网合作开设一个为期一年的专栏，定期更新报道部门工作动态、消费提示、消费陷阱等，经费预算 4.9 万元；2. 活动现场布置费，经费预算 2.5 万元；3. 消费维权宣传折页设计及制作，经费预算 4.8 万元；4. 消费维权公益视频制作，经费预算 4.9 万元；5. 专项法律服务费，经费预算 4.5 万元；7 定制、编印相关宣传物品 3.6 万元；8. NPS 调查服务费 4.8 万元；9. 羊城晚报宣传费 4.9 万元；10. 南方都市报宣传费 4.9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绩效目标内容应与向财政部门编报的绩效目标保持一致，跨年度的项目应区分年度目标和长期目标。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2020 年消费维权与宣传指引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

（二）项目绩效分析。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按

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决策分析：2020年消费维权与宣传指引指引目标明确。（1）.举办一场现场咨询宣传活动，由于2020年疫情影响，未在3.15期间举办大型宣传活动；（2）.派发宣传资料。参与部门编印及派发宣传资料1万余册；（3）.投诉及时受理率，100%按时受理。（4）.全年工作日受理及处理消费者投诉。项目决策依据符合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工作计划，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并履行相应手续；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资金分配结果合理。

2. 项目管理分析：2020年项目资金到位足额、及时；资金使用未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有关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

3.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完成数量：1.举办两场小型现场咨询宣传活动；2.举办法律法规宣贯会；3.参与部门编印及派发宣传资料1万余册。

项目成本控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计划和程序开展招标工作，选择费用合理、服务优质的供应商，严格审批程序，按规定标准执行。

项目社会效益：1.进一步加强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2.

提高了辖区消费者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3. 促进坪山区消费环境稳定。

三、取得的成效

通过 315 线上宣传活动，多措并举，利用新媒体，现场宣传活动等方式向消费者发布消费提示、消费警示，提高消费者的消费意识及维权意识。

四、存在的问题

项目丰富性不足，离预期目标有一定差距，下一步将加大相关宣传力度，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及市消委会的相关要求，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